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一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欽 靜 105 度 撤緩 281 字第

44177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 CABRERA KEVIN DE ROXAS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

公告事項：

本署 105 年度撤緩字第 281 號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 CABRERA KEVIN DE ROXAS 所在不明。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
- 一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靜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承辦人：靜股書記官葉郁珊，(07)2161468 轉 3481。

書記官 靜股書記官葉郁珊

